**※**非官方翻译（摘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Peru\_Política nacional forestal y de fauna silvestre）

**《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政策》**

袖珍版

**森林和野生动物管理原则**

《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政策》根据《国家环境政策》（第012-2009-MINAM号最高法令）和与土著居民权利的有关规定，采用了第29158号《行政机关组织法》、第26821号《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组织法》、第29763号《森林和野生动物法》中所载的相关原则。重点是以下原则：

**第一条 【森林治理】** 森林和野生动物管理旨在协调政策并加强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程序、工具和信息。从而在明确界定的责任、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基础上，使各种公私参与者能够有效、分散、综合、知情和公平地参与决策、获得利益、管理冲突并达成共识。

**第二条 【跨部门操作方式】** 林业部门的全面发展取决于部门间、机构间和学科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各级政府必须鼓励和发展上述合作，这也是充分执行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政策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遗产的可持续利用】** 国家在其三级政府中推行的与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遗产有关的政策、规范、文书和行动，应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国家《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政策》中所提出的具体目标和准则。

**第四条 【生态系统方法】** 国家森林和野生动物遗产的管理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生态系统方法，该方法可理解为是一种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的战略，以公平的方式促进上述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该方法旨在通过综合考虑环境、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土著世界观、经济生态分区和土地规划等因素的适应性管理进程，了解和管理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他野生植被生态系统。

使人们了解野生生态系统作为生活空间、动物栖息地和水源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依赖于此的农村人口的粮食安全和健康的贡献。

**第五条 【竞争力和生产力】** 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公众利益保护的框架内，森林和野生动物方面的公共行动应有助于提高国家竞争力。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多样化，通过管理、产业转型、养护和生态旅游，应以实现更大的盈利能力和利益分配为目标，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以高质量的附加价值提高生产力水平；这一点是通过发展从森林到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可持续生产链来实现的。

提倡使用良好做法认证方案，作为确保森林和野生动物产品来源以及可持续利用的工具。

**第六条 【社会公平与包容】** 该原则力求通过有助于消除贫困、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及促进弱势群体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全面举措，确保所有参与者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并对利益进行公平分配。国家可采取积极行动政策或方案（可理解为一系列连贯的临时措施），从根本上改善最弱势参与者的社会或经济状况，以实现有效的公平。

**第七条 【跨文化性】** 对森林及森林资源的管理是在承认、尊重和评估各种文化的存在和相互作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的态度产生共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的框架内进行的。使人们认识到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方面的传统知识。

**第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管理的参与】** 这项原则使每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负责任地参与有关森林生态系统、其他野生植被生态系统及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的各级政府所采取的政策、管理和措施的定义、执行和监测的决策过程中。其目的是确保所有相关参与者，包括土著社区和农村社区的有效参与。

**第九条 【性别方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是一个促进资源、技术和知识的获得和适当分配的机会，从而实现这些资源在面临两性不平等时的可持续性。在林业政策、战略方针和项目中采用性别观点的方法，其目的是通过减少男女之间的差异和不平等，改善主要与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相关的人口的生活条件，并促进更好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条件。